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尤弘昱

(現另案於法務部○○○○○○○○○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

01 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  
02 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  
03 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  
04 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  
05 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  
06 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  
07 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08 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  
09 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  
10 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  
12 1號被告葉婉婷、尤弘昱竊盜等案件（下稱本訴）間具有一  
13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本訴業於民國11  
14 3年9月25日第一審辯論終結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並核閱  
15 該案全卷確認無誤，復有該案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附卷可  
16 參，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0月14日始繫屬本院一節，  
17 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4日南檢和義113偵2596  
18 3字第1139075354號函及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在卷足  
19 憑，是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本訴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  
20 院，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21 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2 四、另查被告尤弘昱係山地原住民，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  
23 可稽（本院卷第47頁）。而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  
24 序起訴或審判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  
25 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  
26 1項第4款所明定。惟本院係諭知不受理，不經言詞辯論為  
27 之，業如前述，縱被告尤弘昱具有原住民身分，亦無指定辯  
28 護人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29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追加起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5963號

14 被 告 葉婉婷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鄰○○路0  
16 巷0號2樓

17 ○○○○○○○○○○○○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0鄰○○路0  
21 巷0號2樓

22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以上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貴股）審理之113年度原訴字11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葉婉婷與尤弘昱為夫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犯意聯  
29 絡，於民國113年8月6日凌晨4時10分，由尤弘昱駕駛BNL-10

01 92號自小客車搭載葉婉婷，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  
02 0號旁紀超翔所經營之阿超檳榔攤，趁深夜檳榔攤內無人看  
03 守之際，由尤弘昱負責在車上把風，葉婉婷則入內行竊，並  
04 持隨身攜帶之萬能鑰匙開啟店門，以手電筒照明，並拔除監  
05 視器主機電源，隨後徒手竊取放置於抽屜內硬幣新臺幣(以  
06 下同)950元、鈔票9,000元，以及香菸(長壽10號)6包、香菸  
07 (峰)5包、香菸(七星硬盒)11包、香菸(七星軟盒)10包、麥  
08 香奶茶2罐、麥香紅茶2罐、伯朗咖啡2罐及保險箱1個等物，  
09 共計18,575元。葉婉婷看到有保險箱1個，通知尤弘昱進來  
10 盜取，尤弘昱進來將保險箱搬上車，葉婉婷與尤弘昱得手  
11 後，迅速駕駛BNL-1092號自小客車逃離現場。現金花用一  
12 空，飲料施用完畢，香菸交予租車行抵租金。尤弘昱並持客  
13 觀上具危險性之螺絲起子撬開保險箱，見其中沒有金錢，而  
14 丟棄於路上。紀超翔發現失竊後報警，警方循線查獲葉婉婷  
15 及尤弘昱，並扣得螺絲起子3支、手電筒1支、剪刀1支。

16 二、案經紀超翔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但辯稱云云。惟上開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足佐：  
19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自白	承認與被告尤弘昱共同侵入阿超檳榔攤行竊，所竊物品已花用或食用一空。
2	被告尤弘昱自白	承認與被告葉婉婷共同侵入阿超檳榔攤行竊，所竊物品已花用或食用一空。另竊保險箱1個，以螺絲起子撬開後，發現沒有東西，已丟棄於路上。
3	告訴人紀超翔陳述	失竊之事實。所損失的金額，失竊財物價值18,575元。
4	現場照片、店家及道路監視器翻拍照 片	被告二人犯罪現場紀錄
5	BNL-1092號自小客	被告租用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

01

	車車籍資料	
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證明書、扣押目錄表	被告葉婉婷及尤弘昱隨身攜帶具危險性之作案工具（螺絲起子、手電筒、剪刀）

02

二、核被告葉婉婷及尤弘昱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等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本案被告二人竊盜所得價值18,575元財物，為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56條第1項定明文。被告葉婉婷及尤弘昱二人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268號等案提起公訴，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貴股）審理中，本案係葉婉婷及尤弘昱分別一人犯數罪，與上開案件係相牽連案件，依上開意旨得追加起訴，合併審判。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追加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